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1)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 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授出特別交易之同意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7,049,220股。持有合共598,769,360股股份之股東、授權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全部均由獨立股東持有，佔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約9.66%，出席了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各自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誠如該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之延期，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i>(附註)</i>	598,769,360 (100%)	0 (0%)
2.	待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之同意後，批准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附註)</i>	598,769,360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其他董事(不包括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賣方集團涉及清償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延期及／或在當中擁有利害關係(而非只純粹是股東)(統稱「**相關股東**」)，並須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1及2項決議案而言，要約人、林先生及賣方合共持有4,606,837,5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34%，除該等股份外，其他相關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彼等已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90,211,655股，佔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5.66%。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半數，故第1至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韓曉生先生、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趙英偉先生、趙曉夏先生、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劉冰先生則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同意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特別交易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上述特別交易之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